

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

79.4.12 7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80.6.19 7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0.8.27 依教育部台(80)高 43499 號函修正通過
89.10.25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4.17 依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 90051841 號函修正通過
97.3.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107.3.28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支援本校各系所及單位的計算機與網路之教學與研究，提供計算機與網路資源及技術諮詢，協助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任之，任期比照其他行政單位主管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，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再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網路與資訊安全組、資訊系統發展組、行政與諮詢組、教學科技組等四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網路與資訊安全組

- (一)校園網路及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與維護。
- (二)主機、網路應用系統及機房管理與維護。
- (三)資訊安全管理與推動。
- (四)其他與網路、主機管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資訊系統發展組

- (一)資訊系統之規劃、開發與維護。
- (二)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。
- (三)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管理。
- (四)其他與資訊系統發展相關業務。

三、行政與諮詢組

- (一)中心各項行政業務處理及諮詢服務。
- (二)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。
- (三)中心設備、場地及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。

(四)其他行政相關業務。

四、教學科技組

(一)開授資訊教學相關課程及研究。

(二)推動本校數位教學科技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發展。

(三)支援本校同步、非同步教學技術，協助網路多媒體教學資料之製作與訓練。

(四)其他資訊教學、研究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遴選，再簽請校長聘兼之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高級系統管理師、系統分析設計師、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、程式設計師、系統維修工程師、助理程式設計師、資料管理師各若干人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。本中心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(設置要點另訂之)審議本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系所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本中心之顧問，再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